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亞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崇仁

代 理 人 林明智

相 對 人 詒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
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
板簡字第1790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
判費新台幣1,770元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
03 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劉美蘭